

朱韜樞和他一些同工之不同的教訓與異議的觀點

目 錄

朱韜樞和他一些同工之不同的教訓與異議觀點的實例.....	2
壹 關於職事	
一 拒絕李弟兄與倪弟兄關於一個時代的異象、時代的職事與執事、智慧 的工頭等教訓.....	2
二 抗議『不能容忍』解經上的不同，藉此稱義不同的教訓.....	5
三 拒絕同工們所重申李弟兄關於受約束只有一個出版的交通.....	6
四 試圖詆毀水流職事站.....	8
貳 關於工作	
一 指控同工們建立全球性的組織，以監督工作.....	9
二 指控同工們試圖實施集中控制.....	10
三 意圖暗中破壞在主職事裏當前的領導.....	12
參 關於召會生活	
一 指控同工們將主的恢復改變為全球性的組織，而不是基督生機的身體.....	13
二 宣稱那些受約束只有一個出版的召會是『職事的召會』.....	15
三 指控同工們推動劃一與統一.....	16
四 以地方自治為名，鼓吹孤立.....	16
五 扭曲李弟兄對已過在接納信徒上的失敗而悔改的話，以稱義對基督教的 接納.....	18
六 鼓勵野心.....	19
附件一攻擊同工們的實例.....	20

這份文件整理了朱韜樞和那些擁護他之人¹所傳的不同的教訓和異議的觀點，這些教訓偏離了我們從倪弟兄和李弟兄的職事所承繼之使徒的教訓。在已過二十年裏，朱韜樞對許多的真理和實行，形成了不同的意見，（林前一 10；太十六 24 與註 2；加五 19 上，20 下與註 4；啓三 14 與註 1，）並且越發大膽的題出他個人的解釋，成了不同的教訓。（提前一 3-4；提前六 3-4；林前四 17；七 17；十一 16；十四 33；十六 1；徒二 42 上；羅十六 17；弗四 14。）這些不同的教訓產生了不同的實行、（腓四 9；提前四 15；提後三 10、）不同的職事、（徒一 17 與註 1；林後四 1 與註 2；弗四 12 與註 2、）不同的工作。（林前十五 58；林前十六 10；弗四 12。）結果乃是，他的職事實際產生了不同的『恢復』。（林前三 10-13；提後一 15 與註 1，註 2，註 3；啓三 14 與註 1。）

最近數月，朱韜樞和那些公開擁護的人，越發狂野粗魯²，他們批評一班以相調的方式，繼續倪弟兄和李弟兄的職事，以完成主恢復³工作的同工們。這份文件簡要的將朱韜樞的教訓和異議觀點，與倪弟兄、李弟兄的職事裏一些真理和實行的要點，作一比較。它也點出朱韜樞和那些擁護他的人，對『相調弟兄們』和水流職事站所作的一些攻擊。這份文件並非下定案、或徹底處理這些主題的文件，也並未整理出朱弟兄和擁護他之人的一切偏失。這份文件⁴中的許多點，在 <http://www.afaithfulword.org/> 網站上，有更詳盡的說明。

朱韜樞和他一些同工之不同的教訓與異議觀點的實例

壹 關於職事

一 拒絕李弟兄與倪弟兄關於一個時代的異象、時代的職事與執事、智慧的工頭等教訓

異議者指控同工們在聖經之外關於時代的異象、時代的職事與執事、智慧的工頭等教訓：

在我看來，『一個出版』不是一個合乎聖經的真理（暗示、或別的事物）。也不是『聖經基要原則』的『直接應用』或『正確引申』。它只是『相調的同工們』之教訓裏，一個想當然耳的暗示，其中含有聖經以外的元素，包括：

1. 有一個獨一『時代的執事』，最近的一個是李常受弟兄。
2. 『相調的同工們』是李弟兄『時代的職事』獨一無二的傳承。
3. 有一個獨一『智慧的工頭』，監督神在全球的建造工作。

4. 『工頭』（李弟兄或他的繼承者）監督全地所有的工人。
（Nigel Tomes，『水流職事站的私意解經—如何不強解聖經』，中譯。）

事實上，同工們所說時代的異象、時代的職事、時代的執事、智慧的工頭，乃是倪弟兄和李弟兄根據聖經和對召會歷史的認識而有之教訓。在『時代的異象』這本書裏，李弟兄詳述了亞當、亞伯、以挪士、以諾、挪亞、亞伯拉罕、雅各、約瑟、摩西、約書亞、撒母耳、大衛、眾申言者、施浸者約翰、主耶穌、彼得、保羅和約翰異象的進展。（三〇至五〇頁）。那些在各個時代將異象帶往前去的人，承繼了前一個時代的異象，而加以往前。神經綸之異象的啓示，也是從路德馬丁的時代開始，一直往前發展。（二五頁。）

聖經清楚啓示，每個時代，神只給人一個異象；我們從聖經裏找不出有那個時代是有兩個異象的。（時代的異象，二一頁。）

…在每一個時代裏都有那時代的職事。這些時代的職事與地方性的執事不一樣。路德乃是他那個時代的一個執事，達秘也是他那個時代的一個執事。主在每一個時代都有祂特別要作的事，祂有祂自己所要恢復、要作的工作；那個恢復、那一個工作，就是那一時代的職事。（倪析聲文集，第五十七冊，二九九頁。）

綜觀已往，我們能看見聖經的啓示是漸進的；關於聖經的恢復也是這樣。路德馬丁的啓示只達到某一點；逐漸的，得著揭開並恢復的點越來越多。今天我們的異象是構得最遠的，因為我們站在前人的肩頭上。（生命信息（下），三三一頁。）

…一五二〇年代，當路德起來改教時，凡要在異象裏事奉的，都得與路德站在一起。十七世紀，凡要在異象裏事奉的，就必定要與蓋恩夫人站在一起。十八世紀，凡要在異象裏事奉的，必定要與新生鐸夫站在一起；連衛斯理約翰也從新生鐸夫那裏得幫助。到了十九世紀，達秘帶領的弟兄們興起，異象乃是在他們身上。再到二十世紀，異象就臨到了我們。（時代的異象，二五至二六頁。）

正確、正式的建築，只有一張圖樣，也只有一個工頭，就是給圖樣的工程師。事實上，每個時代都一樣，主賜給圖樣、啓示、話語，並藉著一個人來督工完成祂所要的；凡不按著主藉那人所賜的圖樣建造、說話、事奉的，就沒有亮光和啓示，也不在異象裏事奉。今天，在主的恢復中，有的人也傳講或出版一些信息；

DCP 辯護與證實

凡在這些信息裏面，能叫人得著亮光，得著生命供應，使人看見啓示的，都是從主恢復裏這分職事所領受的。（時代的異象，二八至二九頁。）

異議者宣稱，梅爾博士和史百克弟兄，與倪弟兄同為那時代的執事。

在 1934 年時，倪柝聲並不稱他自己是那獨一的時代執事，他認為自己和史百克、梅爾博士，以及其他的人，都同為那時代的執事們。（Nigel Tomes，『一個獨一的「時代執事」——這是倪弟兄的教導嗎？』，『交通報』中文版，卷五第一期。）

梅爾看見了一些關於基督的中心與普及的事，但他從未離開過公會。史百克雖然精通屬靈和內裏生命的事，卻反對在一的立場上實行召會生活。李弟兄多次說到史百克弟兄，在一九五七年訪問台灣的時候，試圖拆毀召會的立場，並且從那以後，他的職事便不再有膏油。當我們以李弟兄的信息質疑 Nigel 的說法時，Nigel 卻辯稱他的文章只討論倪弟兄的教導。藉著宣稱倪弟兄所說過的話，Nigel 試圖以倪弟兄來反對李弟兄。

異議者以基督教歷史為榜樣，說到每一個時代，有許多被主興起來的人，他們每一個人可能都有不同的看見，卻是『彼此互補』的。

一個時代並不是只有一個人，或者兩個人，而是有許多人被主興起來為主說話，啓示真理，這是歷史給我們看得非常清楚的…。在上個世紀裡，我們最少認識幾位主的僕人，像是賓路易師母、史百克弟兄、倪柝聲弟兄、李常受弟兄等等，我也相信還有其他的人，成為主話語的職事。（林峰名，『神多分多方的說話』，『交通報』中文版，卷四第三期。）

他們不顧李弟兄的交通所說，這些職事的結果，乃是分而又分。

我們需要看見這一個貫穿整個基督教時代的原則。一切的難處、分裂和混亂，都是來自容忍不同的職事這一個源頭。許多基督教教師曉得不同職事的危機；然而，他們卻容忍不同的職事。他們一直容忍不同的職事。在主的恢復裏，長遠來說，我們不該相信，不同的職事不會偷著進來。我們必須儆醒。這樣的危機就在我們前面。如果我們不儆醒，如果我們不謹慎，仇敵會以某一種方式，偷偷的利用一些憑藉，把不同的職事帶進來。這樣的事會終止主的恢復。（長老訓練第一冊，新約的職事，十二至十三頁。）

二 抗議『不能容忍』解經上的不同，藉此稱義不同的教訓

異議者批評 Ron Kangas 所說，若是每位信徒都持定元首，就不會有不同的解經（『水流報』英文版，第八卷第七期，二〇〇四年七、八月，一八三頁，中譯），因而抵觸倪弟兄明確的說話：

如果我們持定元首，這樣我們就不能有不同的解經。一有不同，就必定有人不持定元首，因為祂不可能對一個肢體說一樣，對另一個肢體說另一樣。（倪折聲文集，第四四冊，九七頁。）

故此，異議者實際上是在反對倪弟兄。朱韜樞寫到：

甚至你們強調—若是我們在一個次要的項目上有不同的解釋，就是有人不持定元首—這定然會把我們帶到對所有聖經劃一的解釋裡。（是的，我知道倪弟兄說過這個，但是他也說過許多其他的事，你們卻選擇不去強調。為甚麼你們特別強調這句話過於其他的事？）（朱韜樞，二十一位相調同工們致朱弟兄個人信件的回信，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朱韜樞所謂對倪弟兄話語的『強調』，實際上乃是 Ron 在一篇信息中，簡單的題到一次倪弟兄的交通。信息中也複述倪弟兄的交通，說到當不同的解經產生時，最合適的作法不是去辯論，乃是持定元首。朱韜樞和那些公開攻擊同工們，以護衛其職事的人，丟棄了倪弟兄在這點上的交通。

朱韜樞和那些擁護他之人所反對的，乃是李弟兄多次強調，在同一個異象下教導同樣的事，以保守同心合意。譬如，在『時代的異象』裏，李弟兄說：

這些日子，我們一直覺得同心合意的緊要。但是只要在一個小點上看法不同，就無法同心合意。這就是為什麼在這次訓練中，我一開頭就講主恢復的異象。我們相信弟兄姊妹都愛主，都願意同心合意，但我們的異象如果構不上，就還是同不了。（時代的異象，七五頁。）

異議者誤用接待信徒的一般性原則，以稱義不同的教訓，並在主的恢復裏，建立他們個人的王國。接納信徒的一般性，並不是那些自稱在同一個職事裏同工的人，教導不同之事的許可證。李弟兄很強的規正那些在眾召會中間盡職的人，說到：

DCP 辯護與證實

我們也必須在全地各國所有的召會中教導同樣的事。我們中間不該吹不同的號聲，也不該有不同的聲音。我們都該說一樣的事，吹同樣的號，教導相同的事。我們需要在教訓上是一。（林前四 17，七 17，十六 1，徒二 42，羅十六 17，提前一 3~4，六 3，弗四 13~14。）（長老訓練第九冊，長老職分與神命定之路（一），十三頁。）

李弟兄在論到主恢復的職事需要吹一個號聲時，對召會一般性的實行與職事的範圍之間，作了清楚的劃分。

因這緣故，這職事不能容許任何人假裝在其中，卻仍說不同的話。這不是說，我要你離開你的地方召會，或你的地方召會不再是地方召會。我所交通的乃是，職事在為著主恢復裏的權益爭戰時的衝擊力。

…我不是在談論眾召會，我是在談論職事。職事是一件事，眾召會是另一件事。（長老訓練第七冊，同心合意為著主的行動，八〇頁。）

異議者宣稱他們的『言論自由』遭到侵犯（譯自 Nigel Tomes, 『“一個出版”的推廣運動』，『交通報』英文版，卷五，第三期），抨擊陳實在信息中說：『…主的身體是最沒有自由的地方』（譯自『水流報』，第九卷第一期，二〇〇五年一月，一八六頁）。陳實的講論，是在重述李弟兄的職事：

這一個比同作肢體更受限制，更受約束…。在召會中，在基督的身體裡，特別是在新人裡，你和我天然的人沒有說話的自由。因為我們自己不是人位，全個新人只有一個人位，只有這個人位有自由說話，我天然的人絕對沒有自由說話。祂是絕對有自由來說話，我是絕對沒有自由來說話。（一個身體，一位靈，一個新人，六六頁。）

三 拒絕同工們所重申，李弟兄關於受約束只有一個出版的交通

異議者宣稱，『受約束只有一個出版』並非聖經明文的吩咐，因此當視為不合聖經而加以拒絕。

在我看來，『一個出版』不是一個合乎聖經的真理（無論是含示、或別的方式）。也不是『聖經基要原則』的『直接應用』或『正確引申』。（Nigel Tomes, 『水流職事站的私意解經—如何不強解聖經』，中譯。）

DCP 辯護與證實

自從主在中國興起祂的恢復以來，『受約束只有一個出版』一直是倪弟兄、李弟兄和同工們普遍的實行。李弟兄直接和帶領弟兄們交通到受約束只有一個出版；因此同工們只是重述李弟兄的帶領，以維持眾召會中間的一。

有一件事給主的恢復造成麻煩，就是我們有不同的出版。我們若對主的恢復認真，就必須避免任何一種在難處上的牽連。我們在中國大陸時，只有倪弟兄有出版，福音書房單單也惟獨屬於他。他請我協助文字工作。我的確寫了一些書，其中一本是論到基督的家譜，一本是彭伯所著『地的最早時期』的部分繙譯，以及一些關於諸天之國的書。我自己從未出版任何東西，我總是將我的稿件寄到在倪弟兄和他助手之下的福音書房；我的稿件該不該刊登，在於他們的分辨。我喜歡有人檢核我的作品，看看在真理上是否有些不準確。…我們只有一種出版，一切都是經過倪弟兄的福音書房出版的，因為出版其實就是吹號。吹號不僅是在口頭的信息中，更是在文字上。（長老訓練第八冊，主當前行動的命脈，一七〇至一七一頁。）

異議者在反對同工們所重申之李弟兄的交通時，全然扭曲了原有的語調和內容。他們以『堅持』、『強加』、『強制執行』、『政策』等字眼，來形容同工們在『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裏的交通。

為何工人之間（李常受弟兄和倪柝聲弟兄）一個非正式、自願性、個人的實行，變成一個現在是公開政策的教訓，而且強加於聖徒們和眾教會呢？（Nigel Tomes，『對《主恢復的文字工作》的分析和回應』。）

如今經由推動『一個出版』，聖徒們、眾地方教會、以及眾長老們，不是被要求要『堅持一件共同信仰之外的事物』嗎？（Nigel Tomes，『對《主恢復的文字工作》的分析和回應』。）

如果你們打算強制執行這項約束在全地所有的同工身上，那就不要宣稱你們只是聲明你們自己的意願；你們只是要再確認，你們自己願意受約束在一個出版之下的企圖。（Nigel Tomes，『回覆九月二十七日南加州同工們的公開信』。）

『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這份聲明裏，並沒有『堅持』、『強加』、『強制執行』和『政策』等用詞和語調。事實上，同工們在這段交通的總結裏清楚說明，一個出版不該堅持為信仰的一項，並且指出，若有任何人不願受限於一種出版，他們仍是我們的弟兄；他們仍是在真正的地方召會裏。

最後，各處的眾召會和眾聖徒必須領悟，一個出版這件事無關乎共同的信仰，乃是與主恢復中的一個職事有關。職事乃是我們中間在主恢復裏的吹號，而這個吹號不該是吹無定的號聲；李弟兄曾在好些不同的場合說過這樣的話。然而，一個出版不該在共同的信仰上，或在眾召會的交通上，成為我們接納或拒絕任何人的根據；一個出版不該堅持為信仰的一項。若有任何人不願受限於一種出版，他們仍是我們的弟兄；他們仍是在真正的地方召會裏。』（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七至八頁。）

在 <http://www.afaithfulword.org/>的『專題文章』和『聖徒投稿』欄中，有多篇詳論一個出版的文章，包括：

- 『一個出版』合乎聖經麼？（<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Scriptural.html>）
- 使徒行傳十五章榜樣的應用與偏離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Acts15.html>）
- 『一個出版』是一個『專特性』或『一般性』的項目？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spec_gen.html）
- 『一個非正式、自願性、個人的實行』？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personal.html>）
- 誰的『歷史修正主義路線』？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Hist_Rev.html）
- 『特殊情形』或『特殊個人』？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sit_pers.html）
- 對主恢復中『一個出版』的看法（David Ho）
（<http://www.afaithfulword.org/contributions/DHo1.html>）

四 試圖詆毀水流職事站

異議者特別攻擊水流職事站，指控水流職事站：

- 在發行『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的事上，有利益衝突和潛在的不法行爲；
- 在關於偷運恢復本聖經進入中國的事上說謊；
- 把相調同工們，DCP 和當前訴訟等許多事，不實的推責於水流職事站。

Nigel Tomes 指控相調的同工們，在發行『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的事上，有利益衝突和潛在的不法行爲，認為弟兄們的聲明是一種策略，藉此『「壟斷」主恢復中的書籍市場』。

DCP 辯護與證實

水流職事站的董事會，豈不是把自己暴露在「壟斷主恢復中的書籍市場」的指控之下嗎？此外，水流職事站的這種策略，在美國法律下是合法、合倫理並且公平的嗎？（Nigel Tomes，『對《主恢復的文字工作》的分析和回應』。）

關於黎廣強弟兄偷運恢復本聖經進入中國而被捕的事件，朱韜樞也斥責水流職事站：『我的重點是，你們弟兄們、水流職事站與其代表的行為是可恥的，並且將主的恢復暴露為大眾的笑柄。』『這豈不是一個無恥的謊言麼？這豈不是連正直的人都會覺得不道德麼…？』他將這件事稱為『水流職事站、台灣福音書房災禍』。事實上，撇開朱弟兄高調的指控，水流職事站、台灣福音書房、和在其中代表的弟兄們，都以真誠、道德、並且尊榮主的方式說話並行動。朱韜樞弟兄的論斷沒有事實的根據，他的指控也是自私，不負責任，且不實的。

異議者的文章，包含 Nigel Tomes 所寫的在內，把相調同工們，DCP 和當前訴訟等許多事，不實的推責於水流職事站。這些事包括：

- 描述當前的訴訟，是由水流職事站所主導
- 認為 DCP 是屬於水流職事站的一個專項工作
- 認為 afaithfulword.org 是水流職事站的網站
- 認為 contendingforthefaith.org 和 localchurch-vs-harvesthouse.org 是水流職事站的網站
- 將 afaithfulword.org 的投稿者一律稱作『水流職事站的弟兄們』。
- 認為『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裏的交通，出自水流職事站。

貳 關於工作

一 指控同工們建立全球性的組織，以監督工作

異議者宣稱，工作應當由各自獨立的同工團執行，對同工們藉著相調的交通而作工予以攻擊。他們將行傳裏，巴拿巴、彼得、亞波羅的職事所引起的難處，稱作『小事』，並將哥林多召會分裂的情形，歸咎於當地的聖徒，而非不同的執事；因而丟棄了李弟兄在『長老訓練第一冊—新約的職事』頭兩章裏，論到不同職事所引起之難處的交通。他們將同工們以交通和禱告相調的舉動，看作是要建立一個全球性的組織，以監督工作。一九八〇年代，因著有人強調工作的區域而造成極大的損害。有人因此將他們所在的區域，視為他們工作的版圖。李弟兄因而強調主恢復中的工作是獨一的，並且同工們之間需要有交通：

DCP 辯護與證實

職事在往前的時候乃是區域的。然而，這不是說，主在不同的區域有不同的行動、不同的身體、和不同的見證。不是說，在猶太地彼得帶領之下的職事或工作，是為著一種見證，然後在外邦世界保羅帶領之下的工作和職事，是為著另一種見證。在新約時代，主只有獨一的職事，為著一個行動，以產生獨一的身體，作獨一的見證。（長老訓練第四冊，二四至二五頁。）

在新約裏，確實是有幾班不同的工人。就物質範圍而論，礙於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他們必須如此。問題在於，人們從這個需要所引申出的結論是甚麼。若是一班工人，在共同的領導職分之下，並與其他的工人一同交通和配搭，在眾召會中間盡一般的職事，教導同樣的事；這個工作就符合了職事的管制原則—身體的原則。相反的，若是一個工作，既沒有交通和配搭，也不接受神所興起，依其度量而盡功用之領導的職分，而發展出不同的教訓；那麼這個工作就違反了神在身體裏的掌權，並且是分裂的。

二 指控同工們試圖實施集中控制

異議者宣稱同工們試圖實施集中控制。他們否認工作裏應有一個配搭的領導，並且聲稱所有的工人團都是獨立的。朱韜樞在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寫的信裏表示：

你們好像覺得每個聖徒，每個地方教會，每個工人和每一面的工作（中國或是全球）都是屬於你們的，也都是在你們的控制之下。

他說到：『我領會你們弟兄們不是為著李弟兄的職事，似乎你們還有其他的動機—其中包括控制全球的工人…。』在同一封信裏，他攻擊 Benson Phillips 弟兄，在一次長老訓練裏所釋放的信息，在信息中，Benson 勸勉眾召會，要在基督身體的交通裏彼此接納。

我們必須接納所有的信徒。但是這裡〔今天早上〕的負擔是，我們必須接納眾地方召會和所有在地方召會裏的聖徒。他們都該為我們所接納，並且都該照著羅馬書十四章三節，十五章七節被接納。神已經接納我們，基督也已經接納我們，這接納乃是三一神的接納。既然神已經接納了每一處的地方召會，我們就必須有交通，我們必須將彼此接納進三一神的交通裏。然後我們必須接納所有的信徒。每一處召會都接納所有的弟兄和姊妹。（譯自『職事報』，第九卷第二期，二〇〇五年二月，一〇八頁）[方括號中的內文，為 Benson 弟兄信息所有，卻為職事報所刪略之部分，為釐清上下文意，特附加於此。]

朱韜樞追究 Benson 的話，問到：

你是不是想要暗示，一個地方教會必須被你們弟兄們接納，纔可以被所有在你們帶領（控制）下的眾地方教會所認同呢？

李弟兄曾在八〇年代，答覆過相同的指控。

在主的恢復裡，沒有『眾召會的集中管理』，也沒有『工作的集中管理』這種實行。我們的確著重的說，眾召會在基督的身體裡應當是一，但不是藉著組成聯邦的方法，乃是藉著在那靈裡，在神聖生命生機的聯結裡充分的交通。我們也強調同工們不該單獨作工，乃該在一個領導下團體的作工。（長老訓練第十冊，長老職分與神命定之路（二），一一五至一一六頁。）

異議者將交通與相調等同於控制；他們乃是摒棄了李弟兄的交通，就是在身體生活的各面，包括在同工中間，都需要相調。

所有這些點的意思，就是我們該交通。一位同工要作甚麼，就該與其他同工交通。長老該與其他長老交通。交通調節我們，交通調整我們，交通使我們和諧，交通把我們調在一起。我們該忘記自己是慢的或是快的，只要與別人交通。若沒有與其他一同配搭的聖徒交通，我們就不該作甚麼。交通要求我們要作甚麼的時候先停下來。在召會生活裏、在主的工作中，我們在配搭裏都必須學習，沒有交通就不要作甚麼。

在我們中間，該有基督身體所有個別肢體的調和，在某些地區內眾召會的調和，眾同工的調和，以及眾長老的調和。（神聖奧祕的範圍，一〇一頁。）

同工們在二〇〇五年六月寫給朱韜樞的第一封信裏，指明這事：

我們不了解的是，任何弟兄怎能不經交通，就擅自在中國那樣複雜而難以處理的光景裏，想要影響主的行動。交通的意思是停下你的工作，而受別人的限制。你從未這樣作。（二十一位同工致朱韜樞的交通信。二〇〇年六月四日。）

二十一位同工們在這裡所尋求的，不是個人的控制，而是相調的交通，李弟兄認為，這是在主恢復的一個職事裏，一同作為同工事奉的路。

三 意圖暗中破壞主恢復中的領導

異議者表示，李弟兄的職事，已經隨著他的離世而終止，所以不再繼續。在一封近期的回信裏，朱韜樞問相調的同工們：

我想請問，既然我們弟兄的離世，已經終止了他向著主活的事奉，今天你們弟兄們怎麼還能宣稱你們現在是他的同工？（朱韜樞，二十一位相調同工們致朱弟兄個人信件的回信，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直至一九八六年，李弟兄還稱呼倪弟兄為『我們前面的同工』（長老訓練第九冊，長老職分與神命定之路（一），一〇九、一二四頁）。儘管李弟兄已經離世，相調弟兄們稱自己為李弟兄的同工，仍是合宜的。這樣的稱呼指明，相調的弟兄們在李弟兄的職事、教訓、行爲、負擔、和對主恢復的實行上，竭力與他是一。他們渴慕作李弟兄的繼續，就像提摩太是保羅的繼續一樣。（提後三 10-11 上，14。）

李弟兄也常說自己是接續倪弟兄的職事。他從來沒有說，倪弟兄的職事已經過去。

…倪弟兄雖然已經故去二十幾年，但今天我們仍然看見他的職事留在這裏，供應眾召會繼續往前。（聖經中管制並支配我們的異象，三一頁。）

倪弟兄明確的表示，他打發李弟兄到台灣，是為著主在中國大陸開始的工作，能穀繼續下去。

倪弟兄告訴我和所有別的同工說，不管我覺得如何，我必須離開大陸。我問為甚麼，他說我必須出去，因為有一天那裏的工作會被一網打盡。我若出去，就仍會有東西留在地上。（世界局勢與神的行動，三二至三三頁。）

李弟兄在人生的末了，同樣表示他希望同工們，能繼續他的職事。

主給我看見，祂已經豫備了許多弟兄，與我相調着同作奴僕事奉。我覺得這是主為祂的身體所作主宰的供備，也是現今為着完成祂職事的路。（李常受，一封感激交通的信，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他特別要求這些弟兄們，監督水流職事站，繼續出版他的職事：

我的負擔在於那根據倪弟兄和我的解經而有的恢復。我是倪弟兄的繼續；我希望我也得著繼續，這就需要一個機構…。水流出版機構將繼續這分職事。（主恢復中的字工作，五頁。）

這與保羅在提後三章十四節所說的一致：『但你所學習、所確信的，要活在其中，因為知道你是跟誰學的』。異議者將同工們繼續李弟兄職事的托付，視同於教皇的繼承。

最近，一位『相調的同工』說，『我們沒有李弟兄的繼承人，但有一班「相調中的同工們」，正在繼續李弟兄的職事。』這難道是對天主教『使徒承傳』的主張所謂的『強烈反駁』嗎？這豈不是在『一個智慧的工頭』偽裝下，恢復『使徒承傳』嗎？我們是否正在朝羅馬天主教還原？（Nigel Tomes，『是否主的恢復走往羅馬教的路上？』，中譯。）

真正的試驗不在於繼承的問題，而在於誰真正接續主所興起的這份職事，誰帶著和我們弟兄晚年職事同樣的強調和負擔，說同樣的事。

異議者特別試圖攻擊那些在國際性聚集中說話的同工們，將他們的話斷章取義，再加以扭曲。他們所扭曲的，現已整理在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Twisting.html>，同時逐條列於本文附件之中。

參 關於召會生活

一 指控同工們將主的恢復改變為全球性的組織，而不是基督生機的身體

異議者指控同工們用全球性的組織頂替基督生機的身體。他們指控的根據是，陳實曾說『實際來說，恢復等同於身體』（『職事報』，第七卷第六期，二〇〇三年八月，一九六至一九七頁，中譯），以及 Ron Kangas 所說『我們一年七次聚在一起，是為著基督宇宙的身體，為著主向整個身體的說話，並為著主在整個身體裏的帶領。』（『職事報』，第七卷第九期，一六九頁，中譯）朱韜樞在二〇〇六年七月所寫的信裏，作了以下指控：

陳實弟兄曾說，『恢復等同於身體』。還有，當 Ron Kangas 弟兄提到（所謂的）『七次節期』時，說這是主向『整個身體』說話的時候。但是若是基督的身體是宇宙的，包括所有在時間和空間裡的信徒，你們弟兄們怎麼能宣告『恢復等同於身體』，而水流職事站的聚集怎能『向整個身體說話』？若這真的是『一個身

DCP 辯護與證實

體』，這是甚麼樣的『身體』？是一個『水流職事站全球的身體』？（朱韜樞，二十一位相調同工們致朱弟兄個人信件的回信，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Nigel Tomes 也對陳實弟兄的話，作了類似的批評：

我們擔心這樣狹隘的定義基督的身體，會產生出一個『虛擬』的身體，一個全球性的組織。（Nigel Tomes, 『“身體等於主的恢復”——越過所寫的？』，『交通報』英文版，卷五第四期，二〇〇六年七月，四八頁，中譯。）

陳實弟兄所說的話，是根據他所讀的一段李弟兄的信息。這句話的修飾語『實際來說』，乃是正確解釋陳實弟兄這段話的關鍵。整段話的上下文，乃是說到召會如何實際的認識並尊重身體的感覺。陳實弟兄乃是在複述李弟兄的交通。

我們在這裏是為著身體。沒有身體作後盾，沒有主的恢復作後盾，我們就沒有路實行地方召會。我們若實行地方召會生活，卻忽略了身體的觀點，我們的地方召會就成了地方宗派。

恢復是為著身體，不是為著任何個人，或僅僅為著任何個別的地方召會。我們若要作某件事，就必須考慮身體，主的恢復，會如何反應。所有的難處都是由於缺少看見身體，缺少顧到身體。（召會生活中引起風波的難處，三五頁。）

Ron 弟兄的話，呼應了倪弟兄的教導，話語的職事是為著整個身體：

頭與肢體是合一的，肢體和肢體也是合一的。（七 58~60，九 1~5。）這兩個基本的功課，保羅從頭一天就都學到了；他頭一天就看見了身體的生命，所以後來他能放下自己，接受工作的安排，（十五 22，25~27，）也有工作上的安排。這給我們看見，今天神說話不是向個人的，乃是向團體的。（倪析聲文集，第五七冊，一二二頁。）

這也符合李弟兄的交通：

一個召會所接受的，無論是甚麼，都是為著整個身體。因此，我們不該把任何對基督的經歷限制在我們的所在地。我們應該看見，我們無論從基督領受甚麼，都要傳輸到身體其他各部分。（以弗所生命讀經，八八五頁。）

真正的問題在於，朱韜樞對於神經綸裏的職事，和基督身體的實際與實行，沒有清楚的看見。其結果乃是，他在他的教訓和實行上不受約束，拒絕接受在主恢復職事中的領頭弟兄們，以及主恢復中其他召會的感覺和交通。

二 宣稱那些受約束只有一個出版的召會是『職事的召會』

異議者宣稱那些只接受水流職事站出版文字的召會不再是地方召會，而是『職事的召會』。Nigel Tomes 在攻擊『主恢復中的文字工作』時說到：

如果一個地方教會採納了『一個出版』的政策，她還是一個真正的地方教會嗎？還是她已經成為『職事的教會』？（Nigel Tomes，『對《主恢復的文字工作》的分析和回應』。）

接著他爭辯，那些受約束只有一個出版的召會，不再是地方召會，而是職事的召會。朱韜樞以同樣的方式問到：

你們弟兄們難道不是誤導了眾地方教會，只為著自己的目的，把她們變成了職事的教會麼？（朱韜樞，二十一位相調同工們致朱弟兄個人信件的回信，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八〇年代，李弟兄曾對同樣的指控作出回應，他的回應滿了亮光：

這些異議者以此為藉口，將他們自己與別人分開，形成了許多的分裂。雖然我很強的否認這些對我職事的指控，但即使他們所說的是真的，這也不能稱義任何的分裂。（照著神命定之路召會生活的實行，十二頁。）

我從來沒有建立任何『職事的召會』。我在恢復裏已經六十年，一直在勞苦。我也與倪弟兄在一起二十年。倪弟兄和我都沒有為我們自己建立一個召會。藉著主職事所建立的眾召會，不是『職事的召會』。雖然保羅的職事建立了許多召會，但是若稱這些召會是『保羅的召會』是不對的。有些哥林多人說，『我是屬保羅的，』另有一些人說，『我是屬亞波羅的，』又有人說，『我是屬磯法的；』（林前一 12；）但至終保羅說，他、亞波羅、和磯法都是屬哥林多人的，因為萬有都是他們的。（三 21~22。）西教士到中國建立他們的差會，但我們的職事所建立的不是『職事的召會』，乃是地方召會。今天在地上很難找到任何一

個地方召會，不是藉著我們的職事建立的。因此，他們對我的控告是不公平的。
（照著神命定之路召會生活的實行，二九頁。）

我有完全的把握，我將這恢復帶到美國的時候，不是盡公會的職事，也不是興起公會的教會。我所帶到美國的是『那職事』。藉著這職事，主將祂恢復的工作帶到美國，並興起召會，建造召會，且滋養、成全眾聖徒，已有三十多年之久。興起在美國的地方召會的工作，的確是『那職事』。既是如此，藉著我的職事所興起的召會就是職事的召會，並且該與職事是一。（新約的職事以及使徒的教訓和交通，九至一〇頁。）

三 指控同工們推動劃一與統一

異議者指控同工們推動劃一與統一。在中文『交通報』所刊印的一篇信息裏，朱韜樞說到：

把眾地方教會一統在水流職事站的旗幟下，只會妨礙聖靈的工作。（朱韜樞，『主的恢復與新約的職事』。）

Nigel Tomes 也寫了類似的話：

或許，在那個宣告的三十年後，一和統一漸漸失去了分界。對一些人而言，聖徒們同心合意的呼召，竟成了眾信徒和眾召會中間，一種外表上的統一。（Nigel Tomes，『多樣化是美好的』，『交通報』英文版，卷二，第六期，二〇〇三年六月，二七頁，中譯。）

同工們所言與外在的劃一與統一無關，乃是關於內在的事，如一個身體，那靈的一道水流，一個工作，一個職事，基督身體的一個交通等。李弟兄盼望所有的召會，都在教訓、實行、思想、說話、素質、外表、和彰顯上是一。（見『長老訓練』第九冊，一三頁。）

你若相信聖經，你必須承認我們該在教訓、實行、思想、說話、素質、外表和彰顯上是一。聖經沒有一節給我們些微的暗示，允許眾召會有不同的外表。（長老訓練第七冊，三六頁。）

四 以地方自治為名，鼓吹孤立

DCP 辯護與證實

朱韜樞說，藉著身體的交通而認識身體的感覺，只能應用於地方一面，因此一個人除了自己所在的地方召會之外，沒有別人能替他代表身體。

我們在使用『身體的感覺』這辭時，必須十分小心。我聽見有人說：『你們為甚麼不和身體有交通？』要留意，這樣的話，只能應用於地方一面。出了地方召會之外，誰能實際代表『身體』呢？…

因此，當我聽見有人說：『你們為甚麼不和身體交通』時，總是很受攪擾。如果有人自稱代表身體，他們就是頂替了基督！身體只有一個頭、一個人位—就是這位得高舉，是靈的基督。（朱韜樞，『申言者所必須認識的事』，『交通報』英文版，卷五，第一期，二七頁，中譯。）

朱韜樞也教導長老們，定規事情只該顧到本地聖徒的益處：

…地方教會中，長老們所作的決定不是為別的，只為了讓聖徒得益處。（朱韜樞，一與同心合意，九六頁。）

這使得在朱韜樞職事下帶領召會的弟兄們，切斷他們與該地區之外其他召會和其他同工們的交通，不顧他們的感覺。這乃是摒棄了倪弟兄和李弟兄，論到眾召會普遍的交通，作為基督身體的實行，以及顧到身體的感覺，彰顯在全地眾地方召會等交通。

因著我們不認識身體，風波一個接一個發生。對我們這種疾病惟一的救治，就是對身體的看見。關於基督的身體，倪弟兄教導說，凡我們所作的，我們必須考慮眾召會有甚麼感覺。我們作一件事時，不可忘記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這身體不僅是一個地方召會。地方召會不是一個「地方身體」；若是這樣，就變成地方宗派了。（召會生活中引起風波的難處，二六頁。）

朱韜樞現在所站的立場，完全偏離了他在一九八九年，與主恢復在美國之同工們所站立的立場。一封朱韜樞所共同署名的信件末尾，表達了以下的請求：

請徹底對付這事，與你們服事主的身分相稱，不僅顧到你自己的感覺，也顧到身體的感覺。為著身體的緣故，弟兄們，我們請求並懇求你們聽這樣的話，在主面前考量我們在這封信裏所陳明的事。（Francis Ball, Titus Chu, Les Cites, Eugene C. Gruhler, Joel W. Kennon, David Lutz, Benson Phillips, and James Reetzke, Sr.，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致安那翰召會聚會中說話者的公開信，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

五 扭曲李弟兄對基督教的態度，為要稱義對基督教的接納

異議者扭曲李弟兄於一九九七年華語特會末了一篇信息中的話。在信息裏，李弟兄因著已過在接納信徒上的疏忽而悔改。李弟兄的交通並不代表他的職事在照著神並照著基督接納信徒的教訓上，有所改變。這段話承認，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信徒，常常沒有照著這個標準而活，因此呼籲聖徒們，藉著多而又多的禱告，在主面前受調整，以進入這樣的實際。然而，這些異議者將李弟兄的話，當成了一張『空白支票』，藉此稱義他們偏離李弟兄教訓和交通的實行，並且自行解釋出許多觀點，宣稱他們得罪其他的基督徒。在一篇文章裏，說到：

所有帶領弟兄和聖徒們，現在該認清事實，並且認識一第一，誠如李弟兄所承認的，我們（包括李弟兄在內），在李弟兄的帶領下，確實犯下許多錯誤，因而對不起基督的身體；此外，李弟兄認為這些疏失是他的責任，因此抓住人生最後的機會公開認罪。（匿名，『李弟兄痛苦悔改的靈與他在最後公開信息裏嚴肅的囑咐—為甚麼我們完全錯失？』，中譯。）

接著，這位匿名作者要求對李弟兄的『教訓』重新評估，認為其中犯了『許多錯誤』。朱韜樞則是聲稱，同工們完全忽略了李弟兄的話：

你們為什麼不尊重李弟兄末了關於接納信徒的話？為什麼你們弟兄們總是宣稱與李弟兄是一，卻完全忽略他真實的擔憂和對我們大家末了的囑咐？（朱韜樞，二十一位相調同工們致朱弟兄個人信件的回信，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他攻擊 Benson Phillips 弟兄在最近一次長老訓練裏所說的話：

我們必須接納所有的信徒。但是這裡〔今天早上〕的負擔是，我們必須接納眾地方召會和所有在地方召會裏的聖徒。他們都該為我們所接納，並且都該照著羅馬書十四章三節，十五章七節被接納。神已經接納我們，基督也已經接納我們，這接納乃是三一神的接納。既然神已經接納了每一處的地方召會，我們就必須有交通，我們必須將彼此接納進三一神的交通裏。然後我們必須接納所有的信徒。每一處召會都接納所有的弟兄和姊妹。（譯自『職事報』，第九卷第二期，二〇〇五年二月，一〇八頁）[方括號中的內文，為 Benson 弟兄信息所有，卻為職事報所刪略之部分，為釐清上下文意，特附加於此。]

朱韜樞聲稱，Benson 的意思是，我們必須先接納所有的地方召會，才能接納所有的信徒。

在李弟兄的全文中並沒有說到接納眾地方教會，但是你卻引進這個『新的教訓』，來降低、延遲接待其他信徒的重要性。我請問，在這點上你真的是忠於李弟兄的『遺囑』麼？或者你是在執行你自己的工作流程？Benson 弟兄，你這個超出聖經的教訓到底是什麼意思？你是不是想要暗示，一個地方教會必須被你們弟兄們接納，才可以被所有在你們帶領（控制）下的眾地方教會所認同呢？（朱韜樞，二十一位相調同工們致朱弟兄個人信件的回信，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異議者將李弟兄的『悔改』大加渲染，以此為根據，攻擊一切他們所不同意的事。譬如，他們以此攻擊當前與『邪教暨新興宗教百科』的訴訟。

我們若對李弟兄最後的話認真，我們就不能斷言，李弟兄若是在世，仍會照著以前的方法作事。我們是否該問，他所作的會有何不同，特別是對基督整個身體有關。李弟兄還會用同樣的方式處理訴訟嗎，他還會同意現有的官司嗎？（匿名，『「神人」訴訟和『邪教百科全書』訴訟—相同或不同？』，中譯。）

異議者把李弟兄的『悔改』，應用到因訴訟而得罪基督徒的事上，這純粹是猜測，沒有任何的事實根據。事實上，那段信息的上下文，是說到照著神並照著神的兒子接納。在李弟兄後來的信息裏，也表示他後悔沒有將主藉著在祂恢復裏的職事所賜的豐富，充分的供應給基督徒大眾；他為此作了一些安排。李弟兄從未為定罪走樣、墮落的基督教系統，及其屬世的實行而悔改。事實上，他在同一段話裏著重的指出，『公會中的分門別類是錯的』。他也從未為八〇年代的訴訟悔改。事實上，他特別囑咐，要邀請這些參與訴訟案的律師們，參加他的葬禮。

朱韜樞摒棄了李弟兄在華語特會中清楚的說話，就是眾召會需要在一個身體的交通裏，相調在一起。這是李弟兄那次信息的主題，在其中他說到他後悔在接納聖徒上的疏忽。

六 鼓勵野心

朱韜樞鼓勵青年人應該『被顯明』並且『受器重』。他也囑咐他們要『竭力爭戰』以『得主稱許』，即便這種羨慕是出自魂生命。

大衛甚受器重、頗得眾人的欣賞。我們也應該羨慕像大衛一樣，在年輕的時候就勞苦服事，才得以顯明。（朱韜樞，『大衛——一個合神心意，服事他那一代的人』。）

你在年輕時，就應當尋求得顯明。不要太去分析這種羨慕是不是出自魂生命。你要竭力爭戰、得主稱許，然後讓主工作在你身上。…不要只滿足於在教會生活裡做一個盡功用的人。不！（朱韜樞，『大衛——一個合神心意，服事他那一代的人』。）

這種鼓勵野心的教導，與職事所教導的相衝突，並且導致分裂和背叛：

我要對你們年輕人說，在教會裏有這一個問題，就是弟兄們尋求地位的野心。說起這事是個羞恥，但這是事實。…有野心的人從來不承認他有野心。等到他們引發分裂以後，他們總有一種理由。他們會罩上一件道理的外衣。他們說，教會在這道理上有錯，因為他們清楚了，所以必須離開。這全是裝作、託辭，是罩蓋他們野心的外衣。（參『正當教會生活的恢復』，二二三頁。）

在某種程度上，這也會是今天主恢復中一些地方的情形。有些人接受正確的立場，也持守基要的信仰，但他們活在肉體、己和天然的人裏。他們也許是自私的，追求自己的利益，尋求榮耀和高舉。更糟的是，他們也許有野心，在神看來這是可恨、可憎的事。已往七十二年，在我們中間所發生的每一次背叛，其根源都是這醜陋、邪惡的野心。（歷代志生命讀經，九七頁。）

附件一攻擊同工們的實例

以下是朱韜樞和 Nigel Tomes 攻擊那些在國際特會和訓練裏，盡話語職事之相調同工們的例子，和一些摘要性的答覆，詳細內容請見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Twisting.html>：

- Nigel Tomes 指責李隆輝所說，應把『一個出版』加入以弗所書四章的七個『一』裏。李隆輝弟兄從未說過類似的話。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SevenOnes.html>).
- Nigel Tomes 指責陳實所說，『一個出版』不是一個合乎聖經或不合乎聖經的問題。事實上，陳實所說的是，不論分裂基督身體的教訓是否合乎聖經，只要分

DCP 辯護與證實

裂基督的身體，就不能成立。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NotAMatter.html>)

- Nigel Tomes 指控 Ron Kangas 所說，『李弟兄是行動的神』。他和朱弟兄都批評，聖經裏沒有用到『行動的神』一辭。Nigel 破例將這個辭用在李弟兄身上。事實上，Ron 只是肯定李弟兄對這辭的定義與應用，即一個與神是一，代表神執行祂在地上之權益的人。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ActingGod.html>)
- Nigel Tomes 引用李弟兄信息裏的半句話，辯稱李弟兄題到『寫作之人的特會』，是鼓勵弟兄們發展自己的文字工作。事實上，李弟兄在這段話中的所說的，乃是受約束只有一個出版的需要；只要還原整句話，就可以看出 Nigel 所鼓吹的，反而是李弟兄所說『不法的行事』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WritersConf.html>) 。
- Nigel Tomes 宣稱倪弟兄設立香港和台灣福音書房，乃是為主恢復中不同的文字工作，立下一個先例。事實上，倪弟兄在與李弟兄交通時清楚定規香港、台北、上海福音書房，乃是一個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HongKongBkrm.html>) 。
- 朱韜樞指責 Ron Kangas 違反聖經，否認身體有地方的一面，但他沒有看見，Ron Kangas 所說的實際上是李弟兄的教訓。一個地方召會，乃是基督宇宙的身體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顯出，其存在是來自於宇宙的身體。因此，說『一個地方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與宇宙的身體無關，乃是錯誤的。
- 朱韜樞指控同工們將地方召會貶為一個手續，但他沒有看見這是李弟兄在他晚年職事裏所講說並強調的話，也無視於同工們清楚的教導，地方召會乃是達到神經綸目標－建造基督身體，所必要的手續。
- 朱韜樞指責 Ron Kangas 所說，一個地方召會有可能不在身體裏，但他沒有看見，這同樣也是李弟兄的話。朱弟兄沒有看見地方召會在立場上的地位，與其實際光景的不同。
- 朱韜樞指責 Benson Phillips 偏離李弟兄在接納信徒上的教導，他誤解 Benson 所交通的內容，並在 Benson 所交通的幾段話裏，加入時間順序，這並不是 Benson 說話的本意。(準備中，將刊登於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ReceivingChurches.html>)
- 朱韜樞和 Nigel Tomes 指控陳實，在真理上犯嚴重錯誤，竟說『恢復等同於身體』，但他們忽略了陳實只是在分享他所讀李弟兄書報裏的一段話；陳實弟兄

的整段話，乃是關於藉著實際顧到其他地方召會的感覺，而顧到身體的感覺。
(<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RecoveryBody.html>)

- 朱韜樞和 Nigel Tomes 控告 Ron Kangas 犯了嚴重的錯誤，說一年七次特會訓練的說話，是『向整個身體說話』。事實上，Ron 的話反映出倪弟兄和李弟兄的教導，說，神的說話是為著整個身體的，並且任何一處召會所領受的，都是為著整個身體。(<http://www.afaithfulword.org/articles/SpeakingToTheBody.html>)

¹ 一些公開擁護朱韜樞的人，試圖給人一種『棄絕他們不同的教訓和異議觀點，就是棄絕「大湖區的弟兄們」，和大湖區眾召會』的印象。這是不實的。DCP 介入這些問題的原因，不是因為弟兄們私下抱持或傳遞不同的觀點，而是因為極少數的弟兄，對同工們作出了非常公開、有爭議的批評。此外，一些公開擁護朱韜樞的人，給人一種印象，就是他們的寫作，得到他們所在區域之眾召會、眾長老、和眾同工的支持。這也是一種誤導，與事實不符。

² 一位以多篇文字公開擁護朱韜樞、並批評同工們的弟兄，在題起寫作原因時，故作無辜的表示，他和其他的人只是發表問題和深切的『關切』。然而任何一位客觀的讀者，都能看出其中尖酸的口氣，並且一眼看穿文章中滿了言辭的爭論、對同工們的質疑、沒有根據的含沙射影，以及諷刺性的責難。如本文附件所顯示的，他一再用同工們沒有說過的話，來指責忠信的同工們。他以大量的指控，抹黑同工們的言論、意思和動機。

³ 二十一位在主恢復裏多年的同工寫信給朱韜樞弟兄，請他停止他單獨且分裂的工作，牧養那些在他影響下的召會和工人，進入主獨一恢復的獨一工作，以建造基督的身體；但一些擁護朱韜樞的人對此感到憤慨。他們的憤慨弄錯了目標。同工們並不是輕易、草率的採取這樣的行動。只有當一些情形，就是因著有人對一些基要之事，如合一與同心合意、新約的職事、工作、以及召會生活的實行，有不同的教訓和觀點，使主的恢復逐漸走向不合時，同工們才會採取這樣的行動。朱韜樞和擁護他之人的公開回應，只是印證一個結論，他們決心走獨立和分裂的路。

⁴ 這份文件的草稿（其上清楚標明為『草稿』），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竊取並張貼在一個第三方的網站上，其中含有一份不準確的草稿綱目摘要。摘要中所使用的辭，比草稿更具煽動性。這些用辭從未出現在草稿之中。我們之所以發現這件事，是因為『關切的弟兄們』在刊登了幾封信和信件說明時，攻擊了這份摘要的內容，以稱義自己的舉動，然而這份摘要既非出自我們，我們也從未寫過這樣的內容。和其他典型的異議者一樣，作者在文章中花了许多力氣在證明 DCP 為水流職事站所有，也花費力氣在其他的不實陳述上。